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10/Add.1  
16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a)

实现妇女的人权：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

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

的后续报告

增 编

所收到关于落实《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  
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的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菲律宾.....	1 - 15	2
提高妇女地位司.....	6 - 30	4

## 菲 律 宾

[原文：英文]

1997年6月16日]

1. 菲律宾的传统保健习俗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包括：宗教信仰和迷信；乡下人的不了解清洁、保健和良好环境的重要性；以及贫穷。不难看出，许多这些传统习俗都与生育有关。

2. 有些保健方面的传统习俗是出于迷信，例如，用沙泥遮盖新生婴儿的肚脐，为了使它更快合口，将新生婴儿的胎盘和脐带同铅笔和纸张一起埋在土里，以为这样做能使婴儿聪明。其他还有一些习惯是一定要用本地长的竹子、而不能用剪刀去割断新生婴儿的脐带，因为剪刀不是自然物体，将来会使孩子背离家庭。还有，有时要把新生婴儿的脐带晒干，挂在门楣下或窗下，以为这样可以避邪，保护婴儿。

3. 尽管保健的方法和技术都已逐渐现代化，还有一些菲律宾人、特别是少数民族，继续保留他们的风俗信仰。政府认识到有必要提高土著社区的生活水平，同时又要设法保留他们的文化，为此设立了北方文化社区办事处、南方文化社区办事处和穆斯林事务办事处，以便促进和保障这些社区享受保健的权利。

4. 这些办事处承认某些传统习俗是无害的，而且仍然有助于促进土著人民的健康。同时，这些办事处也同卫生部和地方政府单位合作，发起、并执行了若干保健方案和服务。

5. 这些保健方案，虽然它们的目标不是要消灭对妇孺健康无害的传统习俗，但是，由于他们的工作考虑到妇女生命周期的所有阶段，仍然改变了人们对妇孺健康的看法，不复向过去那样，只把注意力集中在母亲的生育方面。

6. 菲律宾通过了《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纽约，1990年9月30日)，菲律宾对世界最高级会议发出的挑战迅速作出了反应，拟定了一项《2000年和其后菲律宾儿童行动计划》，对儿童的需要采取了全面的方针。《行动计划》接受了世界最高级会议的指标，力求：

- (a) 降低婴儿、儿童和母亲的年死亡率；
- (b) 降低儿童的营养不良率；
- (c) 为全民提供安全的用水和卫生间设施。

7. 《菲律宾儿童行动计划》的指标列入了《1993-1998年菲律宾中期发展计划》，认识到：如果儿童的需要不受重视，发展也就无法展开。《菲律宾儿童行动计划》关切的领域有：家庭照顾和养父养母的安排；基本保健和营养；福利和社会保障；以及环境的安全。

8. 菲律宾政府配合《菲律宾儿童行动计划》的目标，要求各主管机构同儿童福利理事会合作，负责拟定一项《儿童监测体制行动计划》，以便评估《菲律宾儿童行动计划》各项目的执行工作。

9. 菲律宾卫生部负责为儿童提供生存和正常发展所必要的援助，以及现有法律所规定的其他福利，包括：保证母亲的安全，借此促进和维护儿童的健康；喂奶和以较好的方法断奶；普及防疫注射；控制痢疾和气管感染，等等。还有一些公共卫生项目仍然继续执行。

10. 菲律宾卫生部作出了一些组织上的改革，通过一揽子的妇女保健教育和服务提供有效的妇女卫生方案。菲律宾还设立了一个特别福利处，专门监测满足妇孺需要的各项有关方案和服务。这个处现被称为妇孺综合方案，归属于公共卫生服务局。在计划生育方面，卫生部是主管机构，负责两重任务，一方面作为一个主要的执行机构，同时又作为所有计划生育服务活动的协调机构。但是，自从《地方政府法规》实行以来，大部分的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服务，都已通过权力下放，逐步归由地方政府单位来管。

11. 卫生部题为“为平等的保健投资”的十年投资计划(1996-2006)体现了保健领域的总方针和战略。这计划设想了6个公共投资项目，其中一个为“妇女健康和母亲安全投资项目”，投款额估计为81亿比索，目的是要在妇女生命周期的关键期间满足她们的基本保健需要。在保健问题上，卫生部同各非政府组织经常保持积极联络，极其有助于这些保健方案的有效运行。

## 提高妇女地位司

[原文：英文  
1997年6月12日]

12. 虽然提高妇女地位司没有在监测《消除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本身，但是，该《行动计划》所针对的一些问题确涉及本司工作的主要部分。

13. 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务包括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所列的 12 个关键关注领域的执行工作。不少这些关键关注领域提出的与审查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工作有关。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问题预期在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8 年届会审查至少若干这些领域的时候将被提出。在 1999 年届会期间，有害传统习俗也将成为审查“妇女和健康”的关键领域的一个焦点。

14. 《行动纲要》将“对于妇女的暴力行为”解释为：“家庭中发生的身心和性方面的暴力行为，包括殴打、对家庭中女孩的性虐待、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配偶强奸、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和对妇女有害的其它传统习俗、非配偶的暴力行为以及与剥削有关的暴力行为”(第 113 段)。第 115 段更进一步将溺杀女婴和产前性别选择指定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第 118 段再深入探讨了某些传统习俗或习惯做法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影响。第 124 段更督促各国政府“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并且不以习俗、传统、宗教为考虑来逃避其按照《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的规定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义务”。在同一段中，各国政府被要求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诸如切割女性性生殖器官、溺杀女婴、产前性别选择及与嫁妆问题有关的暴力行为”。

15. 在妇女的人权领域，《行动纲要》声称：“某些传统、习俗或现代习惯中侵害妇女权利的任何有害方面，均应予禁止和铲除”(第 224 段)。这段并将由于文化偏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定为一种对人权的侵犯。

16. 关于女童一节(第 259-285 段)也提到有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行动纲要》指出，一些危害性的态度和行为，诸如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重男轻女、早婚、童婚、在食物分配上对女孩实行歧视等等，是造成世界上某些地区男多女少的原因

(第 259 段)。所以,《行动纲要》建议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消除文化上对妇女的负面态度和行为(第 276 段)。

17. 在关于妇女和健康的一节(第 89-111 段),《行动纲要》重申: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在整个生命周期中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的标准(第 89 和 92 段)。《行动纲要》并承认,所有夫妇和个人自由、负责地决定生育次数、生育间隔和时间是一项基本的人权(第 94-95 段)。

18. 各国政府负有实现《行动纲要》的主要任务,故此,《行动纲要》第 297 段要求各国政府在 1995 年底前制定执行战略,并在 1996 年底前制定出国家的行动计划。截至 1997 年 5 月为止,本司已收到了 35 个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战略、或执行进度报告。

19. 几乎所有这些国家行动计划都把健康视为一项优先问题。它们认为,妇女在她们的生命周期中绝有必要能够享受保健福利,而且也包括享用生殖保健技术。各国的行动计划都考虑到社会上歧视妇女的态度。有不少国家行动计划建议它们的政府同非政府组织协作,通过大众媒介、学校的课程、群众运动和工作单位上的性别培训提高人们对性别歧视的认识。各国都谴责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制定了法律措施去消灭这种行为。大家都希望,提高人们的意识、铲除对性别的成见最终能消灭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些国家计划正视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但大多数的国家计划都没有提到这个问题。

20. 提到这问题的国家计划有博茨瓦纳的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其中有一节专门涉及消灭在保健和营养方面对女孩的歧视。各国政府和各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便消除有害于儿童健康的传统习俗”。

21. 俄罗斯联邦承认有必要推行一次宣传和教育活动,设法改变建立在男高女贱基础上的传统成见,以便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2. 丹麦在它的北京会议后续声明中报称,它已审查了修改丹麦庇护规则的需要,以便让那些逃避焚烧嫁人妇女、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强迫节育、强迫婚姻等专门针对性别的原因而要求庇护的妇女较容易进入丹麦定居避难。丹麦政府已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推广一项反对切割妇女生殖器官的广泛教育运动。

23. 中国作出承诺去审查“溺杀女婴等犯罪行为”,并对之采取适当措施。中国也禁止父母为了医疗原因在产前进行性别选择。

24. 以色列承认国内有些传统的态度对妇女和男子的健康不是同样地注意，可能造成以色列妇女的保健条件不如男子。以色列也承认，传统的宗教结构在性别平等和家庭关系方面显著地影响到社会标准和态度的发展。

25. 加拿大《刑法》禁止切割妇女生殖器官，并不准父母将孩子带出加拿大为了切割她的生殖器官。加拿大政府认识到这是一个复杂、极敏感的问题，需要从多个角度去看待它。

2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是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下面设立的条约机构。这《公约》现已得到 160 国的签字。《北京行动纲要》(第 124 段)督促各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报告时，列出有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及有关为执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所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所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各国政府采取了什么措施去消除建立在性别高低不平等的概念或关于男女身份的成见的歧视和习俗。委员会以批评的态度对各缔约国提出问题，问它们采取了什么措施去消除在各领域中、包括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便确定男女是否能够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一切的人权。

28. 虽然一般的缔约国报告很少提到影响妇女和女童的健康传统习俗，但委员会还是建议可能有流害的国家采取行动去扑灭这种不良的传统习俗。

29. 委员会审议了缔约国的国别报告之后，作出了一系列有关传统习俗的结论。例如，委员会针对塞内加尔的第二个定期报告(A/49/38,第十四届会议)指出，委员会对塞内加尔执行《公约》的工作表示关注，其中主要一点就是因为某些歧视性的做法在塞内加尔国内仍然相当普遍，包括妇女割礼和一夫多妻制，严重地侵犯了妇女的尊严。委员会鼓励塞内加尔加强其宣扬男女平等的宣传运动，更全面地与影响妇女健康、阻碍妇女发展的传统习俗进行斗争，以便彻底铲除对妇女的歧视。

30. 委员会对乌干达的第一个和第二个定期报告(A/50/38,第十四届会议)也提出了一些结论性的意见，对乌干达国内某地方仍然经常出现妇女割礼表示严重地关切。委员会对埃塞俄比亚的第一、第二和第三个定期报告(A/51/38,第十五届会议)也提出了一些结论性的意见，极端关切地注意到女性割礼的习俗仍然普遍流行，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经常出现，而极少措施能扑灭这种行为。委员会建议埃塞俄比

亚立即发起提高人民意识的运动，采取法律措施禁止女性割礼以及所有其他歧视妇女的习俗，引导那些主持割礼的司仪改行从事别的职业。

31. 委员会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它提供有关伤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初步报告，对《消除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有明确的认识，但它并没有具体要求去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

32. 委员会修改了它的报告准则，要求缔约国在按照《公约》的条款规定提出它们的初步和后续报告、以其同这些报告有关的补充口头或书面资料时，一定要考虑到《北京行动纲要》的 12 个关键关切领域。委员会审查了各缔约国的报告之后，拟定了三个涉及有害妇女和女孩健康的传统习俗的一般性建议。第 14 号一般性建议是在 1990 年委员会第九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直接提到女性割礼，认为这种习俗对妇孺健康极为有害，并会带来其他的后果。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期铲除有害于妇孺健康和不利的习俗。

33. 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是在 1992 年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结束时提出的。它正视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指出，传统态度重男轻女，将妇女定型，助长了广泛存在的暴力或胁迫行为，例如家庭暴力和虐待、强迫婚姻、嫁妆不足受屈死亡、被浇酸液、女性割礼等等。他认为，有些国家的文化和传统保留了对妇孺健康有害的习俗，例如，限制孕妇的饮食、偏爱男童、对女孩实行割礼或切割她们的生殖器官等。

34. 第 3 和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也涉及可能导致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文化和态度。第 3 号一般性建议在 1987 年第六届会议结束时提出。它督促所有缔约国实行教育和公众宣传方案，以帮助消除妨碍充分实现社会上男女平等原则的偏见和习俗。第 21 号一般性建议于 1994 年第十三届会议结束时提出。它针对的是婚姻和家庭关系上的平等。它提到了早婚，指出，妇女年纪太轻怀孕对健康有不良的影响。它还指出，强迫妇女怀孕、堕胎和绝育也会带来严重的后果。

35. 按照《公约》定期提出报告能监测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执行工作。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提出之后，大多数的缔约国报告都列入了有关的资料。许多缔约国报称，它们已制定了法律，还采取了一些其它措施，例如媒介和教育战略，专门针对这方面的暴力。

36. 提高妇女地位司认为，《行动计划》对消除有害传统习俗能作出有用的贡献，但也建议，《行动计划》可能需要修改，以便特别提到《北京行动纲要》和它所

要求的国家行动计划。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审查《北京行动纲要》所认明的关键关切领域时应当会考虑到有害传统习俗的问题。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将于 1998 年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对妇女的暴力、妇女和武装冲突、以及妇女和女孩的人权三个问题，并将于 1999 年审议妇女和保健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这些工作应在《行动计划》中被提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还建议《行动计划》督促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的报告时要考虑到《行动计划》的落实。

-- -- -- -- --